设备购销合同

甲方（甲方）：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乙方）：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招标结果经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渑池县张村镇荆村村农机购置项目一事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概况：

1.1 采购项目编号：渑池竞磋采购 MCGZ[2026]177-ZC164

1.2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1.3 采购内容：轮式拖拉机一台、自走式玉米收获机一台，品牌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一致

1.4 项目名称：渑池县张村镇荆村村农机购置项目

1.5 合同金额：498000.00 元（人民币：肆拾玖万捌仟元整）

二、合同设备供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2.1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

2.2 交货方式：公路运输

2.3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

3.1 乙方销售的设备保修期为整机贰年，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原厂出厂技术标准，满足国家农机三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包相关规定；所有设备质量标准为合格，全新正品，无翻新、改装设备。

3.2 在保修期内，凡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，非设备质量问题和物料损失不在乙方责任范围，凡属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质量返修均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送（取）货方式及运费：

乙方负责将设备运往甲方指定地点，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5.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%定金（小写：249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）

5.2 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50%尾款（小写：249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元整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6.1 乙方责任：在保修期内，凡属乙方设备质量问题返修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2 甲方责任：在设备发货前甲方负责场地的平整，协调相关相邻关系，具体介绍场地情况，同时负责设备卸货、管护等。

6.3 若遇到无法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执行原合同，须经双方共商后方能定出新的条款，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以本合同指定的通知联络方式或者向对方住地所发生的书面信函，均为有效的通知方式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七、验收：

7.1 乙方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签署验收报告，超过 10 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7.2 乙方设备采购完成，甲方应安排专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、注意事项、参数设定等进行学习操作。

7.3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付款时转移，但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乙方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日　期：2016 年 9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三门峡雨水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日　期：2016 年 9 月 18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成交通知书

成交人	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荆村村农机购置项目		
项目编号	MCGZ[2026]177-ZC164		
标段	渑池县张村镇荆村村农机购置项目（三次）	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备注	/		
采购人	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		
成交内容	执行招标（采购）文件和中标（成交）文件的相关内容		
成交金额	498000.000000元		
交货期/服务期限	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货		
质量要求/服务要求	合格		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（盖章）

三门峡市广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渑池县张村镇荆村村农机购置项目（三次）(标段名称) 的中标人，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与渑池县张村镇人民政府洽谈签订采购合同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

日期:2026年09月09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